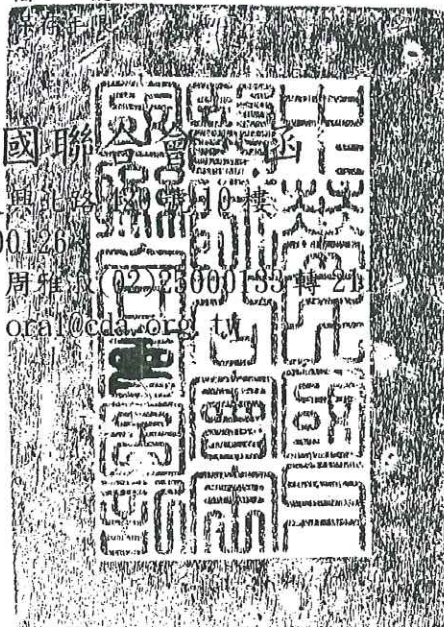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5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琪 (02)25000155 轉 2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87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函—「長照專業服務手冊」公告預告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衛部照字第 1071560125A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尚廷

212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決行

107.1.24	收文
☐ 存查	☒ 彙辦
PO	擬辦
1/30	辦
光	簽名
1/3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7122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0125A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照字第1061563758號公告、長照服務專業手冊(草案)各1份(1071560125A-1.pdf、1071560125A-2.docx)

主旨：「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業經本部107年1月9日以衛部照字第1071560125號公告預告，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月9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125號公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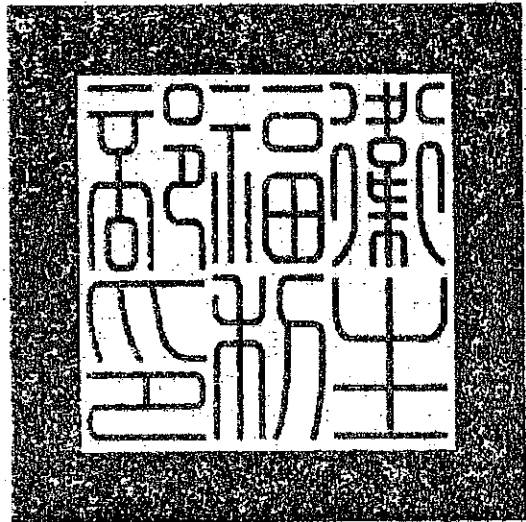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副本：本部社會保險司

107年01月09日
文16第37章

部長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0125號
附件：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草案)1份

主旨：預告訂定「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依據：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三、「長照專業服務手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本部公告」網頁。
- 四、為利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施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長照司籌備辦公室。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22。
 - (四)傳真：(02) 85907072。
 - (五)電子郵件：nhyyw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長照專業服務手冊

CA01--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2
CA02--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4
CA03--ADLs 復能照護--居家	6
CA04--ADLs 復能照護--社區	8
CA05--社區適應--居家	10
CA06--社區適應--社區	12
CB01--營養照護	14
CB02--進食與吞嚥照護	15
CB03--困擾行為照護	16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17
CC01--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18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

(二)擬訂復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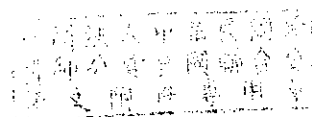
1. 計畫內容應包含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1)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2)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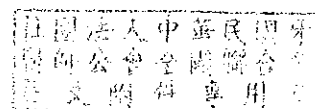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IADLs 復能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復能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擬訂復能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1)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2)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 ADLs 復能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復能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直接訓練之規劃、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必要時提供一種以上專業治療服務。
3.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自理訓練、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肢體功能訓練及維持、輔具使用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社團法人中華印刷工業
印刷工業協會
(印工協) 謹啟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擬訂活動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直接訓練、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的機會。

(三)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社交技巧訓練、認知訓練、社區適應能力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協調安排適當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動態調整服務資源，並與個案及家屬討論社區適應活動之項目及期待。

(二) 擬訂活動計畫

1. 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直接訓練、指導直接訓練及指導其他照顧者協助個案執行訓練，針對個案個別化問題進行討論，尋求解決方法。
2. 應依據個案健康及社會參與需求，提供跨場域(居家及社區)訓練的機會。

(三) 指導措施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指導內容：
 - (1) 針對個案：日常活動設計及安排、生活習慣建立與維持、情緒行為輔導、社交技巧訓練、認知訓練、社區適應能力訓練。
 - (2) 針對照顧者：日常功能照顧/督促方式之訓練、專業與照護需求之轉譯。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
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1. 觀察個案進食情形、臨床檢查結果、用藥內容及生活模式等各項因素，分析個案所需營養照護模式。
2. 依個案實際狀況，視個案之需求及進展，滾動式調整個案飲食攝取。

(二) 指導措施

1. 依個案個別需要，以改變用餐次數、餐點分量調整、餐點內容變化、調整食物質地、用餐器具或姿勢改變等方式，調整日常飲食模式。
2. 指導照顧者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係因生理或心理疾病、用藥等因素導致營養不良，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牙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觀察個案飲食情形，分析個案所需照護模式。

(二) 指導措施

1. 依個案個別需要，指導口腔按摩或運動、改變餐點內容、調整食物質地、用餐器具或姿勢改變等方式，調整日常飲食模式。
2. 指導照顧者協助個案口腔運動，調整個案日常飲食模式，及指導協助個案進食之方式。
3. 對於以鼻胃管留置個案，協助恢復以口進食。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個案如係因疾病導致進食或吞嚥困難，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心理師等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1. 確認誘發個案行為之原因、個案之溝通能力、認知功能。
2. 瞭解照顧者的困擾核心與期待。

(二) 指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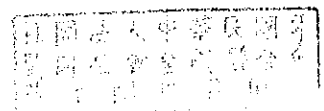
1. 指導對於個案自身、照顧者及環境的安全維護以及危險預防。
2. 安排活動幫助個案維持身心功能、提昇愉悅情緒、轉移焦慮與壓力。
3. 指導照顧者行為管理技巧、溝通技巧，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針對特定個案行為如係因疾病導致，應協助轉介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CB04—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評估—觀察與確認照護需求

確認因臥床或長期處於活動受限狀況，而導致複雜醫事長照需求，需多元協調各專業照護介入以人為本的照護服務。

(二) 指導措施

依個案照顧需求，協調多元專業照護技能導入，並提供相關社會資源。

(三)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針對個案失能狀況改變，必要時應協助轉介相關醫事專業人員提供必要之處置。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留存。

作業規定

一、執行人員資格：

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環境設計、無障礙空間規劃、環境安全及輔具評估人員。

二、作業內容：

(一) 依失能或失智個案照護需求之環境設計，提供個案活動及照顧方式與策略建議、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與復健運動之空間動線規劃等服務。檢視及規劃範圍應包括個案臥室、日常活動空間、浴廁及彼此間相連接之動線。

(二) 居家環境檢視、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以及教導家屬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指導對象包括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應包含緊急連絡資源之介紹，及協助建立通報程序

(三) 轉介必要之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服務

(四) 製作紀錄

1. 每次均有書面指導紀錄交予個案及主要照顧者。

2. 相關紀錄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留存。